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培盛
聯絡電話：02-2356647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80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22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0012200100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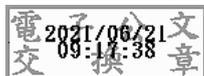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提憑證件一覽表」1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6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100735684號函。
- 二、按110年5月12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：
「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，得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換發或補發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：。」
- 三、為配合上開條文修正，旨揭一覽表業已修正完竣（如附件），並請轉知所屬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參閱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「法規與申辦須知」—「國籍申辦須知」—「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」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戶政科 收文:110/06/21



1100156921 有附件